**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或这些条约的修正案（未生效）有关的行动**

**（续）**

#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2003年10月1日通过的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修正案[[1]](#footnote-1)**

2022年7月5日的情况

| 国家 | 国家交存接受通知书的日期 |
| --- | --- |
|  |  |
| 澳大利亚 | 2008年12月16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18年5月22日 |
| 丹麦 | 2004年10月13日 |
| 厄瓜多尔 | 2018年4月9日 |
| 芬兰 | 2004年11月10日 |
| 冈比亚 | 2019年6月26日 |
| 毛里求斯 | 2004年12月3日 |
| 墨西哥 | 2007年8月3日 |
| 摩纳哥 | 2004年4月8日 |
| 摩洛哥 | 2011年5月31日 |
| 荷兰 | 2008年10月16日 |
| 大韩民国 | 2004年4月21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19年6月19日 |
| 圣卢西亚 | 2004年6月4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2017年10月4日 |
| 沙特阿拉伯 | 2004年3月9日 |
| 新加坡 | 2018年6月14日 |
| 斯洛文尼亚 | 2007年8月1日 |
| 西班牙 | 2012年2月10日 |
| 瑞典 | 2008年2月28日 |
| 瑞士 | 2020年9月3日 |
| 汤加 | 2004年9月16日 |
| 乌拉圭 | 2020年10月9日 |
|  |  |
| （23个）[[2]](#footnote-2) |  |

**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或这些条约的修正案（未生效）有关的行动**

（续）

#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1999年9月通过的《产权组织公约》第九条第(3)款修正案\***

2022年7月5日的情况

| 国家 | 国家交存接受通知书的 日期 | 国家 | 国家交存接受通知书的 日期 |
| --- | --- | --- | --- |
|  |  |  |  |
| 安道尔 | 2001年1月12日 | 马达加斯加 | 2000年1月24日 |
| 阿根廷 | 2004年8月23日 | 毛里求斯 | 2000年1月12日 |
| 澳大利亚 | 2008年12月16日 | 荷兰 | 2003年4月10日 |
| 白俄罗斯 | 2011年7月7日 | 尼日尔 | 2001年1月29日 |
| 贝宁 | 2000年1月19日 | 尼日利亚 | 2000年5月31日 |
| 巴西 | 2000年1月3日 | 北马其顿 | 2000年4月26日 |
| 布基纳法索 | 2000年2月28日 | 巴拿马 | 2000年2月23日 |
| 加拿大 | 2000年8月11日 | 秘鲁 | 2019年2月26日 |
| 中国 | 2000年5月1日 | 波兰 | 2000年11月13日 |
| 古巴 | 2002年7月12日 | 大韩民国 | 2000年4月20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2000年3月24日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001年9月27日 |
| 丹麦 | 2000年1月7日 | 圣卢西亚 | 2000年1月10日 |
| 多米尼克 | 2000年4月6日 | 沙特阿拉伯 | 2000年3月30日 |
| 厄瓜多尔 | 1999年12月21日 | 塞内加尔 | 2000年2月23日 |
| 萨尔瓦多 | 2003年11月10日 | 新加坡 | 2018年6月14日 |
| 芬兰 | 2000年3月28日 | 斯洛文尼亚 | 2001年5月21日 |
| 法国 | 2007年3月21日 | 西班牙 | 2000年11月10日 |
| 冈比亚 | 2019年6月26日 | 斯里兰卡 | 2000年3月14日 |
| 德国 | 2003年4月11日 | 瑞典 | 2008年2月28日 |
| 危地马拉 | 2001年11月14日 | 瑞士 | 2001年6月28日 |
| 罗马教廷 | 1999年12月16日 | 泰国 | 2000年8月21日 |
| 印度 | 2000年9月22日 | 土耳其 | 2000年5月19日 |
| 爱尔兰 | 2001年3月16日 | 乌干达 | 1999年2月1日 |
| 意大利 | 2008年9月19日 | 联合王国 | 2002年10月14日 |
| 日本 | 2002年7月9日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2000年3月16日 |
| 约旦 | 2000年2月1日 | 美利坚合众国 | 2007年12月14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2002年2月26日 | 乌拉圭 | 2020年10月9日 |
| 卢森堡 | 2003年1月24日 | 越南 | 2000年1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56个） |  |  |  |

\* 根据《产权组织公约》第十七条第(3)款，所述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产权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该修正案通过时的产权组织成员国总数为171个。生效所需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接受通知书总数为129份。

[附件和文件完]

1. 所述修正为：(i)撤销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ii)单一会费制和会费等级的改变正规化，以及(iii)改变产权组织大会及产权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其他大会举行例会的频率。根据产权组织管理的各项条约的有关规定，所述修正案应在总干事收到产权组织四分之三成员国发出的书面接受通知书一个月后生效。 [↑](#footnote-ref-1)
2. 每项条约的修正案生效所需的四分之三的对应数字如下：135（产权组织公约）、123（巴黎公约）、114（伯尔尼公约）、41（马德里协定）、27（海牙协定）、54（尼斯协定）、15（里斯本协定）、33（洛迦诺协定）、93（PCT）、41（斯特拉斯堡协定）、15（维也纳（分类）协定）和44（布达佩斯条约）。 [↑](#footnote-ref-2)